

正本

理事會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
傳 真：(02)2380-3547

聯絡人：陳叡晴 (02)2380-3537

電子郵件：juiching@dgbas.gov.tw

11052
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 主統服字第1080300326號

速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 如說明三

主旨： 為辦理「107年度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」，請貴會惠予協助宣導作業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總處於上(107)年辦理之「106年度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」，幸得貴會之全力支持與配合，業已圓滿順利完成，謹申謝忱。
- 二、「107年度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」將於本(108)年6月17日至7月19日實施，為期順利辦理本次調查，請貴會續予支持並轉知各縣市公會協助，大力宣導本項調查，並籲請所屬會員撥冗填報調查表，期以提升調查資料品質。
- 三、依統計法第15條及第19條規定(如附件)，貴會所屬會員對於本統計調查有依限據實答復之義務，本總處對於調查所取得之個別資料，將妥為保密，除供整體統計目的之用途外，不作為稅務、檢調、司法等其他用途，敬請貴會所屬會員支持合作。
- 四、本總處聯絡人：李科長文德，聯絡電話：(02)2380-3533。



正本：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

共2頁

抄送各機關
轉知各會員公會

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
收 文 第 1270 號
108 年 5 月 16 日

正本

理事會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
傳 真：(02)2380-3547

聯 絡 人：陳叡晴 (02)2380-3537

電子郵件：juiching@dgbas.gov.tw

11052
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主統服字第10803003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辦理「107年度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」，請貴會惠予協助宣導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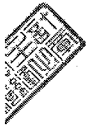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總處於上(107)年辦理之「106年度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」，幸得貴會之全力支持與配合，業已圓滿順利完成，謹申謝忱。
- 二、「107年度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」將於本(108)年6月17日至7月19日實施，為期順利辦理本次調查，請貴會續予支持並轉知各縣市公會協助，大力宣導本項調查，並籲請所屬會員撥冗填報調查表，期以提升調查資料品質。
- 三、依統計法第15條及第19條規定(如附件)，貴會所屬會員對於本統計調查有依限據實答復之義務，本總處對於調查所取得之個別資料，將妥為保密，除供整體統計目的之用外，不作為稅務、檢調、司法等其他用途，敬請貴會所屬會員支持合作。
- 四、本總處聯絡人：李科長文德，聯絡電話：(02) 2380-3533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

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補習教育全國總會、中華民國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(GTMA)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縣醫師公會、苗栗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南投縣醫師公會、雲林縣醫師公會、嘉義縣醫師公會、嘉義市醫師公會、屏東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花蓮縣醫師公會、台東縣醫師公會、澎湖縣醫師公會、基隆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新北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、新竹縣政府主計處、苗栗縣政府主計處、南投縣政府主計處、彰化縣政府主計處、雲林縣政府主計處、嘉義縣政府主計處、屏東縣政府主計處、宜蘭縣政府主計處、花蓮縣政府主計處、臺東縣政府主計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基隆市政府主計處、新竹市政府主計處、嘉義市政府主計處
(均含附件)

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統計法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，二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

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廿六日台總(一)義字第872 號總統令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5691號令修正

第十五條 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、住戶、事業單位、機關或團體，均應依限據實答復。

第十九條 各機關之統計相關文件及資料，應妥善保管，並充分提供該機關執行公務運用。前項文件及資料屬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者，應予保密，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但統計調查實施期間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